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为林海望、杨遇春、黄勇、刘启升。其中林海望持有公司股份 44,111,777 股，杨遇春持有公司股份 40,680,223 股，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40,397,052 股，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 30,684,037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,873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2.55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2,400,000	5.44	0.66	2024年11月19日	2025年11月20日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	2,400,000	5.44	0.66	—	—	—

注：以上质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，公告中林海望质押股份为 2,000,000 股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告中质押股份数量由原 2,000,000 股调整为 2,400,000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、冻结或高管锁定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、冻结或高管锁定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林海望	44,111,777	12.04	18,922,000	42.90	5.16	16,522,000	87.32	16,745,583	66.48
杨遇春	40,680,223	11.1	0	0	0	0	0	31,192,667	76.68
黄勇	40,397,052	11.03	0	0	0	0	0	30,447,789	75.37
刘启升	30,684,037	8.38	0	0	0	0	0	26,446,813	83.69
合计	155,873,089	42.55	18,922,000	12.14	5.16	16,522,000	87.32	104,832,852	76.55

注：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已质押股份中高管锁定股数量为

16,522,000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,400,000 股；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8,922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16%。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不存在质押股份情况；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、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12.14%；

4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证明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